



照片提供：內政部營建署

為了讓民眾認識國家公園之美，內政部營建署今年特別結合「台灣國土之美—國家公園特展」，與七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國立台灣博物館共同舉辦「eye 上國家公園攝影比賽」，以行銷台灣國家公園之美，讓民眾可親自體驗與紀錄台灣國家公園之山海生態、人文藝術之美。

■ 攝影主題：

攝影比賽為配合「台灣國土之美—國家公園特展」，以國內 7 座國家公園：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與東沙環礁等國家公園地域內之山海人文、自然景觀為攝影比賽主題。

■ 收件日期：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 (AM09:00-PM06:00) 內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 參賽資格：

凡喜愛攝影之民眾皆可參加。

■ 拍攝時間：不拘。

■ 作品規格：

以相紙沖印或輸出 8×10 英吋之彩色、黑白照片(拍攝方式為正片、負片或數位不拘)。

■ 收件地點：

104 台北市敬業一路 128 巷 22 號 6 樓

請註明『國家公園攝影比賽收件報名組』

■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須提交 7 座國家公園地域內之攝影主題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且限未曾公開發表、未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附上活動簡章內之「eye 上國家公園攝影比賽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

3.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電腦合成、加色、加字及彩繪。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協辦單位無關。
4. 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損害，主、協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5. 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不限，但每人限 1 件作品獲獎，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7.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8. 獎品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9.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

■ 評分方式：

1. 由執行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決定各獎項得獎人，並公佈於網站中。
2. 參賽者寄交之照片，於評審前由主辦單位給予各參賽照片編號，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
3. 評審作品標準：主題景緻 40%、美感意境 30%、創意表現 30%。
4. 評審地點：於內政部營建署會議室公開評審，評審日期與場地於評審前公佈於活動網站。



■ 獎項及名額：

1. 金牌獎 1 名：Canon EOS 40D Kit
單眼數位相機乙台、獎狀乙紙。
市價：NT\$44,990 元(含稅)



2. 銀牌獎 1 名：Canon EOS 450D Kit
單眼數位相機乙台、獎狀乙紙。
市價：NT\$25,990 元(含稅)



3. 銅牌獎 1 名：Canon IXUS 90IS 數位
相機乙台、獎狀乙紙。
市價：NT\$25,990 元(含稅)



4. 優選獎 10 名：Canon PIXMA MP198
多功能相片複合機乙台、獎狀乙紙。
市價：NT\$2,490 元(含稅)



5. 佳作獎 10 名：Canon PIXMA iP1880
彩色噴墨印表機乙台、獎狀乙紙。
市價：NT\$1,490 元(含稅)



6. 入選獎 30 名：典藏臺灣國家公園專
刊乙本、獎狀乙紙。
市價：NT\$500 元



廖東坤攝影

■ 得獎公布與獎項頒發：

得獎作品預定於 97 年 10 月 9 日公布於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國家公園入口網，並專函通知得獎者。獎項頒發將配合「台灣國土之美-國家公園特展」活動進行頒獎。

■ 得獎作品繳交原始檔案期限：

參賽作品經評審小組評選通過後，決定各獎項得獎人，並公佈於網站中。得獎者須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前，繳交得獎作品檔案(規格請參照以下注意事項)。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或繳交之數位檔不符合規定則取消得獎資格。

■ 得獎作品繳交規格注意事項：

本活動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特別以 A1 尺寸 (59.4cm×84.1cm) 輸出展示於國立台灣博物館，入選獎以 A3 尺寸輸出展示，請得獎者接獲通知後提供作品原始數位檔案，本活動單位統一將數位檔案送印輸出。為了得獎作品展出更臻完美，若參賽者以 JPG 轉 TIFF 檔交件者，8×10 或 A1 輸出呈相效果會較差，因而不易得到評審青睞，提醒參賽者注意，交件規格如下：

◆ 數位攝影參賽者

1. 繳交參賽作品--先行以 RAW 檔轉 TIFF 檔後，輸出為 8×10 相片。
2. 通知獲獎展出--繳交原始數位 TIFF 檔光碟(須 600 萬畫素以上)。

◆ 傳統攝影參賽者

1. 繳交參賽作品--將傳統底片沖印為 8×10 相片。
2. 通知獲獎展出--繳交原始正片或負片及另轉數位 TIFF 檔光碟(須 600 萬畫素以上)。

■ 得獎作品展覽方式：

為了帶領全民一起領略台灣國土之美，「eye 上國家公園攝影比賽」以國家公園為攝影主題，特別將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優選獎、佳作獎之得獎作品與「台灣國土之美-國家公園特展」北區主展結合，於 9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9 日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展出為期 5 個月，詳情請密切注意本活動網站中公佈。

另外，為了廣泛宣傳脫穎而出的得獎者，本活動另將於台灣國家公園電子報新專欄中每期介紹一位得獎作品及攝影者，讓更多生態工作者與攝影愛好者，分享認識攝影者的創作心情！內容亦將登載於每季發行的國家公園季刊中。

■ 洽詢方式：

躍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公園攝影比賽收件報名組
02-8502-0805 轉 106 李先生
e-mail：np_campaign@efatek.com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躍發科技	Canon
共同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日月潭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管理處	大都會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eye上國家公園攝影比賽報名表」

參賽主題 (請勾選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墾丁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山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雪霸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簡介 (約 30 字)			
拍攝地點	縣市	鄉鎮	(請簡述地點或地址)
拍攝時間			
拍攝器材	(相機品牌、型號、底片類型)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訂閱台灣國家公園電子報 (攝影比賽相關訊息將自電子報同步宣傳公佈)		
著作權授權聲明書：			
一、本人聲明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所自行拍攝，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將參加「eye上國家公園攝影比賽」之參賽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在依照著作權政策內規範下，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次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該作品。主辦單位擁有重製、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給付報酬，謹此聲明。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一張照片限用一張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於照片背面。			

